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跟踪"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运行情况,公司开展了"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十四五"前半程主要经营发展指标稳中有进,效益指数表现优异,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与策略不作调整,结合"十四五"中期评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新经验对文本细节进行总结和完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经理层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挂钩联动,并合理拉开差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工资总额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设计总院《工资总额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工资总额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2023年各职能和业务板块的分配额度,及职工收入分配原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规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总则》等13项制度和规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投资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为做好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规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投资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5号楼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98,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041%

注: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蕾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国良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73,660	99.8672	124,581	0.1328	0	0.0000

4.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73,660	99.8672	124,581	0.1328	0	0.0000

4.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73,660	99.8672	124,581	0.1328	0	0.0000

4.04、议案名称: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3,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3,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雯钰、唐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2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惠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需及时选举监事会主席,会议上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监事会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惠云霞女士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查,惠云霞女士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28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惠云霞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惠云霞女士简历

惠云霞,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西安技师学院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西安技师学院总会计师、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云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10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10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女士、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女士、公司冷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105,23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105,23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105,23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105,23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105,23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05,228	100	0	0	0	0
5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05,22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议案4以及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千律师、王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697,0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139%。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7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9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017,4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6,5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15%。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周玉梅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5,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894%;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3968%;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461%。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5,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894%;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3968%;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461%。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1,727,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6,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5429%;反对股数为969,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457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2,49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49%;反对股数为203,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5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22,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0.1619%;反对股数为203,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9.8381%;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周玉梅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真健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的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00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李俊明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8%(关联股东方真健先生、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2/29	2024/3/27	7000	1.5-3.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把风险降到最低。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取得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7/7	2023/10/10	8000	是	68.7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0/11	2023/11/10	8000	是	19.7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率结构性	2023/11/15	2023/12/18	8000	是	21.69

七、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并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索宝蛋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的上级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09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17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66283908090	IPO超募资金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200029200177313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3150198414500001332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家兴、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采用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采用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季善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备查文件

1、索宝蛋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索宝蛋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